

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新進人員甄試說明

辦理單位：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2號

試務洽詢電話：02-25363001#9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2:00、13:30~17:30

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d1rC4K1T974igpLq9>



壹、前言

我們正積極籌備成立「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階段為預先招募未來營運所需人力，將於公司正式設立後，依規劃陸續通知錄取人員報到，辦理進用作業。

若您對加入新團隊充滿熱情，並期望成為創業初期的核心成員，我們誠摯邀請您參與本次招募甄試，共同開創嶄新未來。

貳、甄試重要時程

報名程序為本公司甄試作業一部分，請應試者審慎閱讀本甄試說明，並請依規定進行網路報名，以免影響權益。

項目		時間	說明
報名		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4 日 15:00 截止	僅受理至「北捷遊憩公司新進人員甄試報名表單」進行報名。 https://forms.gle/d1rC4K1T974igpLq9
資格審查結果通知		114 年 7 月 11 日	1. 將以 e-mail 通知審查結果。 2. 經資格審查合格者，e-mail 內容含參加面試日期地點資訊。 3. 經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予參加及面試。
面試、心理測驗	考試日期	114 年 7 月 18 日	面試考場將以 e-mail 通知，請攜帶： 1. 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2. 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及 2B 鉛筆、橡皮擦。
甄試結果通知		口試後約 2 週，以 e-mail 方式通知。	1. 通過面試者，本公司另以 e-mail 寄發體格檢查表，並須依指定日期繳交。 2. 錄取人員須俟本公司正式設立後進用，報到時間依本公司通知為準。

註：應試者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北捷運、臺北小巨蛋、兒童新樂園、貓空纜車官網最新公告為準。

參、報名資格及應試類科

一、基本資格條件

- (一) 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辦理。如有隱匿者，一經發現除立即拒絕應試、撤銷錄取及受僱資格、或終止勞動契約外，並須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 學歷：一律採認「畢業證書」，且須符合報考之應試類科要求之學歷條件，並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校畢業。
- (三) 應試者自報名階段至報到後所須繳交各種證件正(影)本(包括各應試類科資格條件要求之畢業證書等)及資料(詳見肆、三、(二))，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者，於應試前發現，取消應試資格；於應試後發現，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撤銷錄取及受僱資格；受僱後發現，本公司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應試類科

本次甄試包含「普通類組」3 類科。每人僅可擇一類科報名，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送出報名表單即無法變更，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報考類科。試用期間：3 個月

類組	類科	資格條件	筆試 共同科目	筆試 專業科目	錄取 名額	工作內容
普通 類組	A01 職業 安全 類	1. 大學以上畢。 2. 須具五年以上職安相關工作經驗者。 3. 須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符合 職業安全管理師 或 職業衛生管理師 資格。	無	無	1	1. 擬訂、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工作。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籌辦與相關業務執行。 3. 規劃及執行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及證照管理作業。 4. 督導、執行勞工職業災害、虛驚事故等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5. 職業安全監督作業。 6. 其他交辦事項。 7. 須輪班(須能配合業務需求假日或夜間出勤)。
普通 類組	A02 職業 安全 類	1. 大學以上畢。 2. 須具三年以上職安相關工作經驗者。 3. 須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資格。	無	無	2	1. 勞工安全衛生執行。 2. 環境安全巡檢及改善。 3. 職災害預防及改善。 4. 其他交辦事項。 5. 須輪班(須能配合業務需求假日或夜間出勤)。

類組	類科	資格條件	筆試 共同科目	筆試 專業科目	錄取 名額	工作內容
普通 類組	A03 護理 行政 類	1.學經歷(符合其一): (1)大學以上畢並具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2)專科畢並具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2.須具護士或護理師證書。 3.須具1年以上於區域醫院服務或曾擔任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1年以上。 4.須曾接受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六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並取得訓練合格證明。	無	無	1	1.勞工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等臨場健康服務及相關工作。 2.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相關業務。 3.工作場所傷害急救及緊急處理。 4.其他交辦事項。 5.須輪班(須能配合業務需求假日或夜間出勤)。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4 日 15: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費：無。

三、報名程序：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請詳閱本甄試說明，僅受理至「北捷遊憩公司新進人員甄試報名表單」進行報名(<https://forms.gle/d1rC4K1T974igpLq9>)，每人僅可擇一類科報名，報名表提交後即無法變更，如同一人多次提交報名表，僅以第一次提交之報名資料為準。
- 報考人如填寫並送出報名表單後，即同意將填具內容供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作為本次甄試作業使用，絕無異議。

(二) 資格證明文件：

- 請於面試當日至報到櫃台繳交應試類科要求之書面資格證明文件各 1 份。
- 以下資格證明文件如經審查發現有舞弊、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其他重大違規、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缺漏、缺件、不符規定之處等)，即取消考試資格；錄取進用後發現，即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項次	資格證明文件	適用之類科	說明
1	畢業證書	所有類科	一律採認「畢業證書」，請提供應試資格條件要求學歷/學位之「畢業證書」，並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校，國內學校須附中文版畢業證書；國外學校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附下列文件：

項次	資格證明文件	適用之類科	說明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畢業證書中文譯本。 2.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114 年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 若於甄試報名期間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須填寫附件 2「應屆畢業生准予附條件應考切結書」（114 年應屆畢業證書限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
2	服務單位開具之工作證明	A01 職業安全類 A02 職業安全類 A03 護理行政類	1. 本項工作證明所載相關工作以應考人服務之「公司名稱」或「職務內容」判斷，二者有一符合即可，但無法判斷是否與報考類科相關時，同意自行加註「職務內容」於公司所開立之證明。 2. 無法取得本項證明者，同意應考人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代替，惟須自行加註其「職務內容」。 3. 前述自行加註之「職務內容」須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規定，並於所繳交之「證明」簽名以示負責。
3	符合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文件	A01 職業安全類	依應試資格條件：報名本類科者須檢附。
4	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文件	A02 職業安全類	依應試資格條件：報名本類科者須檢附。
5	護士或護理師證書。曾接受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六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合格證明	A03 護理行政類	依應試資格條件：報名本類科者須檢附。
6	戶籍謄本	如有右方「說明」欄位所述狀況者，均應檢附	所附報名文件及畢業證書等資料，如有曾更改姓名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更名前後之註記，以利辨識，及大陸人士在臺灣設籍滿 10 年以上者，應檢附足以證明之戶籍謄本。

伍、試場規則

一、筆試(含心理測驗)及面試

- (一) 請至指定地點應試，並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應試類科、應試編號及應試科目等資料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以零分計。
- (二) 請將身分證明文件(限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有效期限中華民國護照或印有照片之健保IC卡)置放於桌面左上角，以供核對(如有更名者，須附戶籍謄本以供驗證確為本人)。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取消當次應試資格，予以扣考，不准繼續應考，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
- (三) 應試者每節打鐘應準時入場，除第 1 節可於 20 分鐘內入場外，其他節次逾時不得入場應試，每節考試 40 分鐘後，始得交卷。
- (四) 報考身心障礙類組考生，可於每節考試前 5 分鐘提前入場，惟須俟考試時間開始時，始可作答，提前入場後即不得離場。
- (五) 應試者請自行攜帶手錶應試(請勿使用手機、智慧手錶或具計算功能之電子錶)，監試人員不提供應考時間提示服務。
- (六) 應試者不得將考試之題目卷攜出試場。
- (七) 有下列情形者，該科以零分計：
 - 1、除答案外，於答案卷加註姓名等透露應試者個人身分之資料、任何符號及圖形，或於答案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答案。
 - 2、使用電子計算機(器)及其他計算輔助器材。
 - 3、作答時，將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智慧手錶、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穿戴式裝置、其他具通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等)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座位旁，或進行使用者。
 - 4、未將手錶、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如 AppleWatch 等)、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等)等各項電子通訊器材關閉，於考試時燈閃、鈴響或震動者。
 - 5、未將皮包等隨身物品置於教室前後。
 - 6、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
 - 7、每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不聽監試人員勸阻仍持續作答者。
 - 8、其他經本公司監試人員當場規定之禁止事項。違反上述第 2、3、4、5、6 項規定者，予以扣考，不准繼續應考，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離場，另違反第 6 項者，取消當次應試資格。

二、面試注意事項

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陸、體格檢查

通過甄試人員，應於體檢通知送達後，依本公司指定醫院體檢(自費)，並依規定時程繳交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身心障礙人員須檢附政府機關核發有效之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人員之障礙部位，則予以排除)，始配合用人時程，發給新進人員報到通知。逾期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發進用，亦不保留通過應聘資格。

柒、報到及試用

一、報到：

- (一) 本次錄取人員須俟本公司正式設立後報到，報到時間依本公司通知為準。
- (二) 未於指定日期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保留。惟因兵役或分娩無法依通知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本公司申請延後報到，並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起1個月內向本公司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各該申請延後報到事由相關規定如下：
 - 1、義務性質兵役：包含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及軍事訓練等。
 - 2、志願役：本事由延後期限不得逾上開義務役性質兵役之最長役期(現行規定為研發替代役3年)，如相關法令於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規定報到日前有所修正，依修正後規定計算。
 - 3、分娩：自分娩之日(含)起滿8週。

二、試用：

- (一) 經錄取進用者，須接受本公司分發之任職單位，相同類科人員，係依本公司業務需求進行任職單位分發，且尚須通過專業訓練概述如下：
 - 1、所有類科：技能訓練或行政職能管理訓練等(依類科屬性安排)。
 - 2、上述訓練成績通過且試用期滿成績合格後，始得繼續任職。訓練不合格或試用期間成績不合格者，本公司即行終止勞動契約。
- (二) 試用期間離職者不須賠償；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應於試用期滿後繼續服務任職滿一年以上(不含試用期)，任職未滿者，應按未服滿之月數及離職時之薪資，賠償受訓支出費用及其他一切必要費用，惟賠償責任以離職當月月薪之1.2倍為上限。
- (三) 依本公司規定，試用期滿並繼續服務任職滿一年以上(不含試用期)，始得依規定申請調整職務及工作單位。

三、試用期間：3個月。

捌、待遇福利

- 一、本公司係以本甄試說明應試資格條件中所限定之該項類科學經歷敘薪，若以高於該項類科限定學經歷報考者，經錄取後仍以該類科限定學經歷條件敘薪，不得異議。
- 二、有關新進人員之核敘職稱及薪資內涵等，悉依本公司人事制度規定核予薪資；工作滿 1 年度後，得依本公司考核規定，按工作表現升等晉級。
- 三、本次招募職務工作待遇概如下表，各類職務細節詳 1111 網頁公告。

報考應試職稱	報考應試類科	工作待遇 新臺幣(元)/每月
資深工程專員	A01 職業安全類	約 45,000 元~51,000 元
工程專員	A02 職業安全類	約 40,000 元~47,000 元
企劃專員	A03 護理行政類	約 38,000 元~43,000 元

- 四、本公司係屬公營事業機構，新進人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理。若新進人員係屬軍公教人員退休，領有月退俸者，應據實以報，且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等相關規定須停俸者，應於報到後 1 週內提出，如有隱匿未辦理停俸者，一經發現除立即終止勞動契約外，並須負違約等一切法律責任。
- 五、本公司強制退休之年齡條件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為 65 歲，報到時滿 65 歲以上者，則以定期勞動契約(3 年)僱用。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二、應試者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甄試說明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試者同意本甄試說明之各項內容；本甄試說明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北捷運、臺北小巨蛋、兒童新樂園、貓空纜車官網最新公告為準。
- 三、考試進行時間如遇有天災，致部分科目或全部科目不能進行考試時，將由試場總指揮會同相關人員決定後，通知是否停止考試或採取適當措施，如有未考之科目，將另行擇期舉行。其他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因颱風等天災因素是否延後甄試之訊息，以臺北捷運、臺北小巨蛋、兒童新樂園、貓空纜車官網最新公告為準，請隨時注意上述官網最新公告。
- 四、本甄試說明未盡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 五、試務洽詢電話，請撥臺北捷運公司 24 小時客服專線 02-25363001#9。

北捷遊憩公司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表(乙表)

(部份請受檢人先行確實填寫)

【請檢查單位將異常部分以紅字標示】

受僱日期： 單位(處、廠)： 職 稱： 員工編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1.姓 名		2.性 別	☐ 男 ☐ 女
3.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4.電 話	
5.住 址			
6.身分證字號			
7.目前服藥狀況			
作業 經歷	8.曾經從事	☐ 行政 ☐ 維修 ☐ 站務 ☐ 司機 ☐ 其他：_____ 起始日期： 年 月，截止日期： 年 月，共： 年 月	
	9.目前從事	☐ 行政 ☐ 維修 ☐ 站務 ☐ 司機 ☐ 其他：_____ 起始日期： 年 月，截止日期： 年 月，共： 年 月	
10.檢查時期(原因)		☐ 新進員工(受僱時) ☐ 定期檢查	
既往 病史	11. 您是否曾患有右列慢性疾病 (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臟病 ☐ 癌症 ☐ 白內障 ☐ 中風 ☐ 癲癇 ☐ 氣喘 ☐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 肺結核 ☐ 腎臟病 ☐ 肝病 ☐ 貧血 ☐ 中耳炎 ☐ 聽力障礙 ☐ 甲狀腺疾病 ☐ 消化性潰瘍、胃炎 ☐ 逆流性食道炎 ☐ 骨折_____ ☐ 手術開刀_____ ☐ 其他慢性病_____ ☐ 以上皆無	
生活 習慣	12.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吸菸？	☐ 從未吸菸 ☐ 偶爾吸(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月	
	13.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嚼食檳榔？	☐ 從未嚼食檳榔 ☐ 偶爾嚼(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月	
	14.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喝酒？	☐ 從未喝酒 ☐ 偶爾喝(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月	
自覺 症狀	15.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右列症狀 (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 咳痰 ☐ 呼吸困難 ☐ 胸痛 ☐ 心悸 ☐ 頭暈 ☐ 頭痛 ☐ 耳鳴 ☐ 倦怠 ☐ 噁心 ☐ 腹痛 ☐ 便秘 ☐ 腹瀉 ☐ 血便 ☐ 上背痛 ☐ 下背痛 ☐ 手腳麻痛 ☐ 關節疼痛 ☐ 排尿不適 ☐ 多尿、頻尿 ☐ 手腳肌肉無力 ☐ 體重減輕 3 公斤以上 ☐ 其他症狀_____ ☐ 以上皆無	

貼相片處
(加蓋檢查機關騎縫章)

檢 查 項 目	16.身高		_____公分	
	17.體重/腰圍		體重_____公斤；腰圍_____公分	
	18.血壓/脈搏		血壓_____ / _____mmHg；脈搏_____次/分	
	19.視力/辨色力測試		視力(矯正)：左 _____ 右 _____ 辨色力測試： ☐ 正常 ☐ 異常	
	20.聽力檢查		☐ 正常 ☐ 異常	
	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	21.頭頸部 (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22.呼吸系統		
		23.心臟血管系統 (心律、心雜音)		
		24.消化系統 (黃膽、肝臟、腹部)		
		25.神經系統(感覺)		
		26.肌肉骨骼(四肢)		
		27.皮膚		
		28.醫師問診 (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		
	29.胸部X光			
	尿液檢查	30.尿蛋白		
		31.尿潛血		
	血液檢查	32.血色素		
		33.白血球數		
	生化血液檢查	34.血糖		
		3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 或稱 SGPT)		
36.肌酸酐(creatinine)				
37.膽固醇				
38.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39.三酸甘油酯				

40.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勾選	1. ☐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____期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 檢查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作業。 4. ☐ 其他：	
健檢醫療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檢查機構加蓋印信)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請受檢人於體檢後查對各項體檢項目有無或漏登載紀錄，如有漏檢或漏登者，視同未完成體格檢查】

一、本人_____ (請簽名) 為 114 年應屆畢業生，報考貴公司「114 年新進人員招募甄試」未及於招募甄試報名截止前，依甄試說明規定繳驗畢業證書，請貴公司同意本人附條件報名本次招募甄試。

二、茲承諾經貴公司同意「准予附條件應考」，後續配合公司報到日期繳驗畢業證書（最遲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畢業證書），如未能按時繳驗畢業證書，則自始不具備本次招募甄試報考資格，且不得要求退費；如經通知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三、請於面試當日至報到櫃台繳交以下書面資格證明文件(2種方式請擇1)：

- 1、【切結書+學生證正、背面影本】
- 2、【切結書+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背面）
---------------------	---------------------

切結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畢業)學校名稱：

科、系、組、所名稱：

(※以上皆須填寫完整)